

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通过核查董事候选人于建忠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于建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管理优势，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战略布局以及打造工业 4.0 平台，有利于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优质资产与利润增长点，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仁宝

张文魁

梁 晓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